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黎明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会议由张轩松先生主持,总裁李建波先生、执行副总裁柴敏刚先生、副总裁谢香镇先生、财务总监朱国林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经仪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除听取了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和 201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外,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从公司基本情况、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董事会工作情况、重大事项、201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未审计)等各方面全面、如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上半年整体经营运行情况。

上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摘要另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出具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

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上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安徽永辉物流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安徽永辉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现正在进行安徽物流项目的二期工程施工,为解决部分建设资金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合肥肥东支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 2 年,以该项目土地使用权质押并由公司的另一子公司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